

# 南投縣政府輔具借用維修評估及媒合服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48834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1110010257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1120154073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府授社障字第 1150007176 號修正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為本府)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者申請最適切之輔具，並根據個案之生活情境提供整體完善的輔具規劃評估，協助民眾輔具借用、媒合，透過輔具的協助，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的生活品質及生活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輔具借用服務應為短期使用、急用或臨時性需求，若有長期使用輔具需求者，可依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及「長照輔具服務」規定申請補助，或經輔具中心評估使用輔具媒合服務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。
- 四、服務提供單位：本縣輔具資源中心。
- 五、服務申請對象：
  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。
  - (二)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，且失能等級為第 2 級(含)以上或 65 歲以上老人。
  - (三)無身心障礙證明者，須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確實需要。
- 六、應備文件：需檢齊下列表件逕向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使用者與代理人)。
  - (二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身心障礙者檢附)。
  - (三)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附)。
  - (四)其他：失能老人者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查證。
- 七、服務方式：
  - (一)輔具借用及媒合：
    1. 輔具借用：
      - (1)採預約制，申請後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需求並確認是否有適用之輔具，如經評估認無輔具使用需求或不適宜使用該項輔具者，輔具中心得拒絕其申請。
      - (2)申請借用輔具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       - 甲、設籍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縣)且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、經核定已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者及 65 歲以上老人。
        - 乙、設籍本縣且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一般民眾。
        - 丙、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、經核定已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者及 65 歲以上老人。
        - 丁、設籍本縣且實際有輔具使用需求之一般民眾。
        - 戊、未設籍但居住於本縣且實際有輔具使用需求者。
        - 己、本縣因辦理活動等業務需要之社福團體、機構或公務機關需短期借用者(需出具公文及活動計畫書)。
      - (3)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之輔具借用期限以一個月為一期，若有需要續借者，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可繼續借用，最長以六個月為限。如借用逾六個月仍有輔具使用需求，得經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後以輔導申請補助或媒合

提供之。另借用者符合 8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或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者資格，得再延長六個月，最長以一年為限，如借用逾一年仍有輔具使用需求，得經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後以輔導申請補助或媒合提供之。

- (4) 借用之輔具申請人需自行載送，輔具資源中心無提供搬運服務，若為大型輔具(如居家用照顧床)，且借用者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(含長照中低收入分者)，可由輔具資源中心協助運送。
- (5) 本縣社福團體、機構或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可免費借用輔具，除本府主辦之活動外，借用輔具應自行運送。
- (6) 輔具借用期間，借用者應妥善保管及使用，輔具歸還時請擦拭乾淨。
- (7) 輔具於借用期間損壞，經輔具資源中心確認為外力、惡意破壞或人為操作不當所導致，需由輔具資源中心評估維修，所需材料費用由借用者負擔，另擅自進行維修之費用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不予負責。如經確認損壞情形無法修復或遺失者，依市價扣除折舊後，由借用者賠償，未賠償者得拒絕其再次申請。
- (8) 輔具借用到期未依規辦理續借手續者，輔具資源中心於到期當月以電話方式進行第一次提醒，逾期歸還者將於到期日之次月 15 日內進行電話催還，並輔以寄發書面資料進行通知，持續逾 15 日仍無法聯繫者輔具資源中心得評估進行實地訪視，協請借用者限期歸還，如借用者無正當事由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輔具資源中心得拒絕其再次申請。

## 2. 輔具媒合：

- (1) 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屬經濟弱勢家戶或具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得向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輔具媒合服務，媒合優先順序依辦理前日輔具借用規定。
- (2) 媒合之輔具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堪用之二手輔具先行提供。
- (3) 媒合之輔具不得轉租、轉賣或供他人使用並須接受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定期追蹤服務。
- (4) 媒合之輔具不使用時，得歸還本縣輔具資源中心。

## (二) 輔具維修

1. 可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輔具維修，或電話預約維修服務，亦可參考每年度公布之「定點維修服務時間表」於排定之時間至各鄉(鎮、市)服務定點取得服務。
2. 輔具維修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專業維修技師實施評估，可分為五級制維修：
  - (1) 0 級簡易維修：含保養、調整、檢測，免費。
  - (2) A 級一般維修。
  - (3) B 級輕級維修。
  - (4) C 級中級維修。
  - (5) D 級重級維修。
3. 輔具維修補助本縣縣民之材料費每年度以新臺幣一千元整以下為限，且輔具堪用與否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維修人員研判之；若民眾堅持換修已不堪用之輔具，超過補助維修費用者由民眾全額自付。
4. 到宅維修：採預約申請制，必須罹患嚴重疾病、長期臥床無法乘坐輪椅外出、使用維生設備等，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確定後，再提供到宅服務。
5. 機構維修服務：申請機構巡迴維修需採預約制，以二小時為限(需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任務實施行程調整)。

## (三) 輔具評估

1. 定點評估：於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及各鄉(鎮、市)服務定點，可親至本縣輔具資源

中心申請或以電話預約評估服務，服務時間及地點依據每年度公布之「**定點評估服務時間表**」辦理。

2. 到宅評估：採預約申請制，必須罹患嚴重疾病、長期臥床無法乘坐輪椅外出、使用維生設備及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等，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確定後，再提供到宅服務。
3. 據點及便利站定點評估：
  - (1) 評估服務採預約制，於評估前三天親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或以電話申請預約。
  - (2) 每場定點評估預約人數以四名為限(預約名額限制民眾二名、機構或社福單位二名)。
  - (3) 未提前預約之現場民眾，則由定點評估人員視情況安排評估服務(例如：協助預約其他服務場次或服務時間足夠則逕予執行評估)。
  - (4) 若有情況特殊案件則不受以上限制。
4. 機構評估服務：機構巡迴評估採預約制，以二小時為限(需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任務實施行程調整)。